

欧蒙（天津）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欧蒙（天津）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增实验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欧蒙（天津）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文件，采用视频会议形式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华路17号，位于欧蒙（天津）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本项目选址东侧为武清开发总公司现状水厂，南侧为翠源道，西侧为泉华路，北侧为闲置厂房。经过实地调查，该项目建设位置周边较环评阶段无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厂区基本呈矩形，共设两个出入口（西侧、南侧各设一处），由西至东布置建筑有门卫、生产厂房、2#仓库及IT机房（含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厂区机动车停车区域布置在厂区西部（厂区西侧区域）、非机动车区域布置在厂区南侧出入口处西侧附近。

本项目新增实验设施及仪器主要目的用于自身产品及原辅材料质量控制、性能检测、工艺过程稳定有效性、仪器的匹配性以及故障的应用检测，实验主要样品均来自于产品、中间产品和采购的原辅材料等，无对外业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欧蒙（天津）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环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欧蒙（天津）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25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津武审环表[2021]122号）。该项目位于欧蒙（天津）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现有

厂区内。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10 月竣工, 2022 年 10 月开始调试运营, 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为 0.77%。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欧蒙(天津)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设备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使用浓硫酸, 浓硫酸使用浓盐酸代替, 浓盐酸使用量增加, 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全部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装置净化后依托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气筒 DA002 为一般排放口,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新增的纯水设施浓排水, 理化实验室和应用实验室仪器器皿等 2 道、3 道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和灭菌设施排水, 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经开发区管网进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武清开发区四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已经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CNC 负压性能实验室内浓盐酸称量、配制等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 经过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净化后经过新增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包装材料、纯水设施废滤料和空调系统废滤芯, 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定期清运

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试剂包装容器、实验废物、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间已按照相应标准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碱液喷淋塔设备处理后的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排放限值，均能够达标排放，均能达标排放。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包装材料、纯水设施废滤料和空调系统废滤芯，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试剂包装容器、实验废物、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严格管理，分类保管储存，及时运出，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之后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15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运

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可行，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巡查及维护、做好固体废物进出台账记录、按监测计划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欧蒙（天津）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

欧蒙（天津）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实验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尤 洋	欧蒙（天津）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尤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小沛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张小沛
验收监测单位	韩立杰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韩立杰
咨询专家	张海燕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海燕
	朱明奕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朱明奕
	张 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吉

欧蒙（天津）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